

第七部分 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直播营销理实一体化实训软件货物项目；项目编号：YLRTCG-2023-1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属于（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16789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教畅享（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